《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通知》的

起草说明

一、文件起草背景

为加快实验区建设进度，确保集体土地征收工作顺利进行，实验区分别于2013年、2014年、2019年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体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工作的通知》（郑港工委〔2013〕31号）、《关于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港〔2014〕142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补充通知》(郑港工委〔2019〕15号)等文件，制定了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包干补偿政策，有效地避免了抢栽、抢种、抢建等不良现象的发生，减少了政府征迁资金成本，保证了实验区各类项目的顺利实施。为保证政策的延续性，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征收行为，结合上级部门有关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起草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通知》。

二、文件起草的过程

（一）草拟初稿。为进一步做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集体土地征收工作，规范集体土地征收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4月起草完成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通知》初稿。

（二）征求意见。我局在起草文件的过程中，充分参考中央及省市相关法规要求，征求了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政法委、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财政审计局、建设局、科技人才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社会事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及律师意见，并根据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反复修改论证。

三、文件主要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通知》主要包含建立土地征收预拨款制度、统一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密集地上附着物补偿政策、妥善处理流转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的征收问题、切实做好土地征收和管理工作其他事项等6个方面，共计2800余字。重点对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密集地上附着物补偿流程、集体土地征收和管理工作等集体土地征收内容进行细化。